

正本



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教学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教学楼。

2.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670.72 m²，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8.60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柒分（¥ 4428657.27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174550.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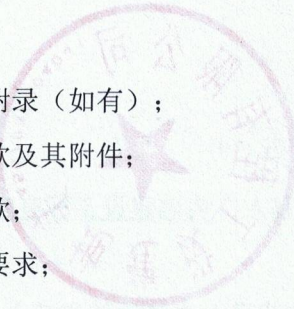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桂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另装）；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另装）；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另装）；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以下仅签章，无正文）

(本页仅签章页)

发包人: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24997281204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

邮政编码: 535000

法定代表人: 吴雄毅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7-2022012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久隆信用社

账 号: 8065012040000309

承包人: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1XM8J

地 址: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石湖片区
D06 地块

邮政编码: 535000

法定代表人: 毛翠军

委托代理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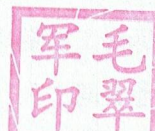
电 话: 0777-2800166

传 真: /

电子信箱: meidibuild@126.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账 号: 8001323986000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777-28371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桃园路桃园四巷 48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5878266768；

电子信箱：294074790@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8层10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承包人因施工和生活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需要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

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另装）；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另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另装）；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另装）；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另装）：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本工程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总监或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如主要供本工程的承包人使用，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超过后增加部分工

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减少（指原有清单项目），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的（指原有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超出15%的范围的，超出15%的那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原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95%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绍松；

职 务：甲方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18977739161；

电子信箱：1035710522@qq.com；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 (2) 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 (3) 工程量确认；
- (4) 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 (5) 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6)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 (7) 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 (8) 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 (9) 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 (10) 确认工期顺延；
- (11) 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 (13) 隐蔽工程验收；
- (14)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 (15) 根据本款（17）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 (16) 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 (17) 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18) 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 (19) 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 (20) 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1) 确认变更价款；

(22) 答复索赔。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实质性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向发包人提交资料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纸质文件陆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桂凤；

身份证号：45052119921128488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021019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1）0005074；

联系电话：1397773922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石湖片区D06地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项目经理每天在施工现场不足7个小时的视为施工经理未到现场，并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及关键验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建造师（项目经理）贰万元/人计算；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人·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4万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引起的费用及工程造价升高的费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4万元/人·次（人民币）。

3.2.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万元/人·次，并在14天内向工程委派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的项目经理。

3.2.7 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进行相关工程验收直至按要求更换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在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招标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中标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违法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违约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或部分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8）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
和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 1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12) 监理人的安全责任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苏泽程；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24617；

联系电话： 1387772145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桃园路桃园四巷 4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 监理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3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合同条款》第4.4条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如影响到合同价款的指示，还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视同不影响合同价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发生。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钦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一次性扣回。

(4)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以及相关取土及弃土等相关许可，上述所有许可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及承担相应费用；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的工期（如重大节日、活动、高考、中考、疫情等）；2、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故障、阻止；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3、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4、重大工程变更或因业主或监理工程师造成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工期延长的；5、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原非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变为关键线路上的；6、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

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待该项目重新发包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5级及其以上地震、连续3小时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自检需要。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业主优化施工工艺。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 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95%, ☐ 不乘系数)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市没有的参照同期南宁除税信息价, 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监督部门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有发生,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3 综合单价调整

（1）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2013年）、《自治区住房

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桂建标【201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承包人的投标材料单价（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市除税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钦州市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除税信息价，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监督部门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2)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减少（指原有清单项目），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的（指原有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超出15%的范围的，超出15%的那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原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95%执行。

(3) 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的规定执行。

(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款第（1）项的办法，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与经认可的实际购买价差），其他费用不变。

(6)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比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其他费用不变。

(7) 如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8) “税费及计价依据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件规定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 5 种情况外的所有风险。

除外情况具体如下：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

(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4) 市场物价波动超过约定幅度；

(5) 不可抗力的发生。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②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③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2.2条、第9.8.3条的规定执行；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按专用条款第11.1项规定执行；

(4) 当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合同价款调整时，应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10节的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6。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与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十个工作日返还(无息)。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

(8)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7。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

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银行账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万元至 1000万元之间含 1000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承包人未能按约定退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质保资料、招标控制价、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 CAD 电子图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每滞后或拖延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钦南区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8。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发包人从接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60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钦南区审计部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算，发包人在收到审计报告及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钦南区审计部门所审计所需时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半年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若承包人自行计算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大于或等于钦南区钦南区审计部门所审计结论，则以审计结论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若承包人自行计算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小于钦南区审计部门所审计结论，则以承包人计算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符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注：承包人应据实结算，如经审计部门审核，发现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结果的5%（包含本数），工程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产生的审核费用（包括发包人直接委托或审计部门委托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6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9。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97%的工程款，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负责；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

(2) 经钦州市钦南区审计部门审核，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差错率达6%以上（含6%）的，承包人应按审定结算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及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包括本合同条款）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连续停工7天或累计停工7天以上；

(8) 承包人无法定理由逾期30天竣工；

(9) 因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摆工、在工地（包括发包人办公场所及政府等公共场所）闹事等；

(10) 存在安全隐患（含环境污染）经监理或政府部门发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

(11) 因承包人不按要求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或出现实际施工人向发包方主张工程款，或农民工向发包方主张工资或向相关部门维权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情形。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效力异议期为十天，承包人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按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另外发包而出现物价上涨损失；在合同解除后十天必须把全部的设备及人员撤离工场，否则视为遗弃物，发包方有权清理，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人工程量按现场双方确认清单或监理人记录为准，工程款待整体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下浮 20% 作为最终结算价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5级及其以上地震、连续3小时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之后的，则违约方不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保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钦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及承包人的职责如下：

1、承包人对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当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按照完成工程量预算造价中的人工费，从进度款中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承包人于次月5日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将农民工工资清单报送银行，银行于10日前直接将上一个月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4、承包人职责：

(1) 必须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户。

(2) 必须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银行卡，用于发放工资。

(3) 承包人必须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督部门备案。

(4) 承包人要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5、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人社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承包人在施工当月中有发生农民工工资产生的情况，应根据劳务合同约定于次月5日前如实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未达到中期支付最低限额的也可申请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不申请，事后又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应据实结算，如经审计部门审核，发现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结果的5%（包含本数），工程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产生的审核费用（包括发包人直接委托或审计部门委托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21.3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附件2：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附件3：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有的承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其余按相关质量保修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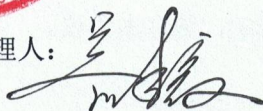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0777-2022012

传 真：/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久隆信用社

账 号：8065012040000309

邮政编码：535000

承包人：（公章）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石湖片区D06地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0777-2800166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账 号：800132398600018

邮政编码：535000



附件 2:

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教学楼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1670.72 m²，工程造价：4428657.27 元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244 日历天。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为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督促乙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乙方应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和保证体，并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

3、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4、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做好进场前的安全生产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做好安全教育。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周边及场内的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发现严重违章违法和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整改。

6、乙方应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预防因施工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及纠纷。

7、乙方在施工现场及合理的范围内加强安全提示的注意，强化安全责任制，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

8、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9、在向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安全施工措施资料备案时，甲方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一次性存入规定的银行专项帐户，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资金。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计划、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 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意见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必须四证齐全（经营许可证、企业资质证、安全资格证、进钦许可证（外埠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及周边和临时区域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 JGJ59-2011）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并向甲方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戴上岗证，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工作，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设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负责班前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戴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作人员从事特种工作，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不适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对施工中设置的围挡，应按照要求做的统一稳固，高度应以施工需要，不影响周边交通通行标准，围挡表面应明显标注交通指示标志，便于识别，便于行人通行。

9、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安全生产、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标准。

10、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的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1、对所有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同时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生产。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要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能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3、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以及其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要按照规定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5、所有涉及乙方施工现场内、周边和临时区域及乙方人员生活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技术、质量等事故，及乙方在施工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所有赔偿和安抚事宜，并将处理结果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报告。

16、施工完毕后，在竣工验收期间，乙方不得怠慢和松懈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安全管理，应继续加大管理力度，避免因清场等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产权单位及道桥管理方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17、乙方不得因交叉作业而放松、懈怠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责任。交叉作业时，因乙方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乙方准备期起至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2、本协议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因施工合同履行而影响本协议中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本协议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方应当认真履行。

4、本协议书应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本协议书中关于乙方的未尽义务，适用《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协议书订立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南区

甲方（盖章）：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发包方: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守法廉洁, 保证合同全面履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履行其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行贿受贿，经举报查证属实，对举报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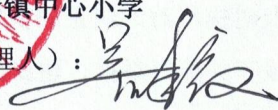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查处的适用本协议。

七、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